

亞洲大學獎助創新教材與學習評量審議要點

- 95.11.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5.12.13 亞州秘字第 0950006317 號函發布
96.06.06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5、6、9 點條文
96.07.16 亞洲秘字第 0960004212 號函發布
96.08.27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7、11 點條文
96.09.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5481 號函發布
96.09.19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4、5、6、11 點條文
96.09.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5695 號函發布
96.11.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
96.12.20 亞洲秘字第 0960008396 號函發布
98.08.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
98.09.01 亞洲秘字第 0980007812 號函發布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98.11.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7 號函發布
99.01.13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6、7、8 點條文
99.02.09 亞洲秘字第 0990001085 號函發布
103.07.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5、9 點條文
103.08.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8 號函發布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-11 點條文
104.04.28 亞洲秘字第 1040005421 號函發布
105.11.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8、9 點條文，修正第 4 點條文，原第 8、9、10、11、12 點條次變更
105.12.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6212 號函發布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點條文，修正第 3 點條文，原第 5-15 點條次變更
106.05.12 亞洲秘字第 1060006601 號函發布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
106.10.31 亞洲秘字第 1060014829 號函發布
107.04.11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8 點條文
107.05.04 亞洲秘字第 1070006259 號函發布
111.09.14.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11.10.06 亞洲秘字第 1110014035 號函發布
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，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3 點條文，原第 5-15 點次變更
112.06.13 亞洲秘字第 1120008945 號函發布
112.09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6、15 點條文
112.10.02 亞洲秘字第 11200148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 目的：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材與學習評量設計，並應用於提升教學成效、學用合一及社會責任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凡任職本校之專任/專案教師或教學團隊(教學團隊為跨域專任教師組成)近二年內所實施的創新教材成果，或針對課程設計之創新教學實踐教案，且未申請其他相關經費獎助者，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。
- 三、 創新教材種類：本要點所指之教材是指二年內在教學中直接呈現於學生之自編教材、與自製之影音教材或是針對課程所設計之創新教學實踐教案。不能以教科書、參考書或文獻資料做為申請獎

助之教材。申請之教材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，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歧視、性騷擾等問題，教材種類包括：

- (一)紙本教材(含教師研究轉換教材)：紙本教材至少涵蓋6週(含)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。
- (二)個案教學教材：分成管理、實務二類個案教學教材。
 1. 管理個案：個案內容係以企業經營管理、醫務管理等相關議題，企業經營亦可涵蓋營利、非營利事業組織等。目前收錄之個案類型分為以下兩種：
 - (1) 管理層級個案、
 - (2) 作業層級個案
 2. 實務個案：個案內容以實務應用相關議題，包含臨床、教育、輔導、設計等實務案例分析，個案教材至少涵蓋2週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三)問題解決力提升系列教案：採用創新教學法所設計之問題/專題/設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, Project-Based, Design-Based Learning)之創新教材。Problem-Based Learning 教案需有情境劇幕，並至少涵蓋2週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活動設計；Project / Design-Based Learning 至少包涵6週(含)以上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四)社會責任/永續發展目標教案：內容以社會與產業議題或永續發展目標為主題設計教案，結合專題導向學習法，引導學生對議題進行分析與資料蒐集，並進一步提出解決策略，且加以實踐之教案設計。
- (五)數位教材：課程內容數位化，並以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高畫質數位影音檔案，所拍攝的數位影音不宜過長，每個學習單位建議以2-10分鐘內為原則；但全部教材至少包含共6小時長度的數位教材。
- (六)融入生成式AI或ChatGPT之教案：運用生成式AI或ChatGPT於教學活動設計中，引導學生依循學術倫理，活用相關工具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案設計。
- (七)創新教學實踐教案：針對教學課程，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教案。

四、教材之教學應用設計：教材需說明教學應用設計，包括適用對象與先備基本知識、學習目標、教案簡介、學習流程安排、學習議題、教師注意事項及學習資源等。

五、教材之學習評量設計：教材需說明，針對此教材與欲達成之學習成效設計之學習評量工具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各式創新教材之申請，由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經系/中心擇優推薦。
- (二)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需備妥下列文件與資料，並將完成作品上傳教學媒體庫平台專區：
 1. 創新教材成果獎勵申請表

2. 創新教材/教案或創新教學實踐教案
3. 教材/教案或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之學習評量設計工具
4. 創新教材實施成果報告書(附件一)或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
5. 切結書(附件二)
6. 授權書(附件三)
7. 已發表之論著影本(僅申請研究成果轉換教材者需檢附)
8. 課程內容錄音檔(僅申請數位教材者需檢附)

(三)每位教師最多申請二件為限(需列出申請優先順序)：同樣課程教材，已獲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獎勵；如欲再次提出申請，需於三年後且教材內容或錄製方式有大幅變動始得提出。

(四)所有申請案件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協助審查、品保及推廣工作；數位教材另由數位教學中心協助審查推廣工作。

七、 辦理時程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教發中心向全校教師發出創新教材徵件通知，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於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 審議機制：審查作業分初審、專業審查及複審。

(一)初審：各類創新教材由各系所/中心、體育室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加以推薦。

(二)專業審查：通過初審之各類創新教材送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委員，針對教材進行專業評審。

(三)複審：針對專業審查結果評估並決定給予獎助教材之優先順序。專業審查結果提創新教材審議委員會複審；但情況特殊之申請案件，其複審期限得由教發中心視情況辦理。

九、 審議標準：

1. 學用合一性：教材的議題內容能與當今產業、社會、社區發展或待解決的議題契合，所學習內容得以應用來解決產業、社會或社區中的問題，提高學以致用性。
2. 關聯完整性：教材與課程學習目標具關聯性且相當完整。
3. 學習動機度：教材生活化、生動有趣，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。
4. 邏輯推理性：教材內容能促進學生理性思辨。
5. 創新獨特性：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有創新性、獨特性及發展性。
6. 優良品質度：教材易懂、清晰流暢、組織條理佳。
7. 學習成效性：教材可提高學生在課程目標所訂的知識、技能及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，且能透過所設計的學習評量設計加以評估。
8. 加分項目：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教師之數位教材得加5分。

- 十、專業審查組成：通過初審之各類創新教材送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委員 2 位審查；如 2 位評審分數差距 15 分以上(含)，另請 1 位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送複審委員會議決。
- 十一、教師對創新教材競賽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週內，填妥申覆申請書(如附件四)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覆處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審議委員會組成：創新教材審議委員會由教發中心主任召集，本校教務長、資訊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教師代表三人為委員。
- 十三、創新教材課程大綱與內容需符合教育部所頒訂的相關規定，且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。
- 十四、獲本獎勵作品不得再申請研發處「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創作競賽獎勵」；曾獲該獎勵者作品亦不得再申請本獎勵金。
- 十五、獎助方式：個案、紙本、問題解決提升系列、數位教材、社會責任/永續發展目標教案、融入生成式AI 或ChatGPT之教案等之獎勵件數及各等級(傑出、特優、優良)獎勵金額與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之獎勵件數及金額，依年度預算斟酌，由複審會議訂定之。遠距教材平台及攝錄影設備得由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中心提供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